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 報告;
- (2)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按照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向 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之通函 (內容有關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進行之基金單位購回)、以下(b) 段、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修改者為準)(「**信託契約**」)、香港適用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適用條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及規例以及法例所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其所有權力,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 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 限爲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陽光房地產基金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 時;
 - (ii) 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上文(i)段所述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爲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2年9月24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 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基金 單位過戶處」),方爲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就釐定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陽光房地產基金將於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至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基金單位過戶。就該等仍未登記於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基金單位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 (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 (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